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388號

原告 薛玉君即雙魚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秋莉